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信永中和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外部审计机构。

二、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经评估，近一年信永中和资质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在 2025 年度审计计划阶段，信永中和就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总体审计策略及审计计划，包括审计范围、项目团队人员构成、重要时间节点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在 2025 年度审计结束阶段，对审计基本情况、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按照《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

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内部控制审计制度》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